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64658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之○○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8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集合住宅」，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前經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委託訴願人申請室內裝修審核，並領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【許可證號：簡裝（登）字第 C1051686 號】【施工期間：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6 月 24 日至 106

年 6 月 24 日，嗣經申請展延獲准展延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】。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

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有未完成竣工報驗之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之施工期限業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屆滿，惟系爭建物所有權人並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竣工查驗或申請展期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

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6465800 號裁

處書處室內裝修從業者即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依訴願書所載因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有變動，無法申辦竣工查驗等情，及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登載資料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確有變動，原處分認定事實有疑義，乃以 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3688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本

府法務局，撤銷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6465800 號裁處書（因裁處書文號記載

錯誤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34277300 號函更正）。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